

嘉義市政府公告

112 年 1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11226000991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」及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」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止計 60 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公報。

(二)網路：內政部審議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」專區、本府全球資訊網、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
三、公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訂於 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)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訂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)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訂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於本市西區公所禮堂(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 28 號)。

(四)第四場次：訂於 112 年 2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於再耕園演講廳(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)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位置、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，俾彙整後續國土審議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**一、計畫緣起**

為配合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，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
由於嘉義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區，依規定無須訂定縣市國土計畫，可直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，固本計畫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，如下圖所示。

(一)陸域部分

包括東區及西區，計二個行政區，共有三處都市計畫區，面積約 6,097.76 公頃。

(二)海域部分

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，本市無涉海域範圍。

